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倩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景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武景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57,369.26	31,354,817.59	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9,402.00	1,381,877.93	18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7,882.54	796,153.94	3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8,675.75	3,781,936.66	14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36%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4,360,759.79	433,326,946.67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630,031.99	403,899,347.95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25.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2,257.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88.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730.21	
合计	291,51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24%	31,500,000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4%	17,500,000		质押	17,500,000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2%	1,347,99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文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5%	1,1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0%	1,002,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国投中财文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990,6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979,400			
单奕	境内自然人	0.57%	379,357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75,000			

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5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汇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7,994	人民币普通股	1,347,99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聚鑫文鼎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瑞阳 20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2,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国投中财文鼎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0,636	人民币普通股	990,6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79,400		
单奕	379,357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7		
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00		
朱敏雅	325,844	人民币普通股	325,844		
黄海红	26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余江县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余江县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其中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与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三名发起人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	59,273,368.90	84,534,040.13	-29.88%	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2	其他流动资产	40,365,243.24	10,882,876.99	270.91%	本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增加。
3	投资性房地产	17,225,798.07	10,336,978.42	66.64%	本报告期新增部分厂房对外出租。
4	预收款项	1,659,686.63	1,024,881.61	61.94%	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5	应交税费	3,503,299.15	2,546,671.66	37.56%	本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3,921,740.76	6,905,448.62	-43.21%	本报告期支付部分完工项目工程款。

#####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税金及附加	1,529,316.78	486,100.09	214.61%	本年将管理费用的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
2	财务费用	-33,076.88	735,890.44	-104.49%	上年年中归还银行贷款，本报告期没有产生利息费用。
3	投资收益	312,257.69	695,342.47	-55.09%	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4	营业利润	4,823,647.76	1,664,717.83	189.76%	下游市场需求较旺盛，销售收入增加，此外，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5	利润总额	4,854,639.74	1,656,158.11	193.13%	
6	净利润	3,879,402.00	1,381,877.93	180.73%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675.75	3,781,936.66	145.87%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而采购付款、支付税费及其他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9,349.62	-25,058,736.58	37.47%	本报告期到期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011.76	-100.00%	上年年中归还银行贷款，本报告期没有产生利息支出。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与其全资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骏资本”）的全资子公司立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骏科技”）、本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骏科技”）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好利来3,150万股股份（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 47.24%）转让给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其中立骏科技受让18,430,536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27.64%）；本骏科技受让13,069,464股（占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9.60%）。立骏科技、本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汇骏资本于2016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9号）。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年3月，好利来控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协议转让上述股权的申请。目前，深交所正在审核相关材料，待收到深交所同意协议转让上述股权的确认意见后，好利来控股方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2016年12月08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收购报告书	2016年12月08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好利来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在郑倩龄、黄舒婷担任好利来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25%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9月12日-2019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好利来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有限公司	<p>2、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好利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p> <p>3、承诺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好利来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好利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实际控制人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p> <p>5、对于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任何除好利来（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本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p>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p>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p> <p>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好利来科技股价。</p> <p>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2 日 - 2017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p>	2016 年 10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p>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p> <p>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p> <p>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立骏科技有限公司、本骏科技有限公司、汇骏资本有限公司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好利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好利来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公允，并按照好利来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确定。</p>	2016年10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昇投资”）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好利来科技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倩龄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1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	1、好利来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人作为好利来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从事任何与好利来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好利来科技遭受损失，本人将向好利来科技全额赔偿。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如应未来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人将与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黄汉侨、郑倩龄、黄舒婷向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好利来科技或厦门好利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年11月12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本公司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的名称在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曾多次发生变更，但得到了双方管理机构的同意，通知了客户等相关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至今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未来若发生争议纠纷，给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好利来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由其无条件独立承担。	2012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自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好利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郑倩龄、黄舒婷	本公司/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人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4年01月29日	2017年9月12日-2019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黄恒明、苏朝	本人在承诺所述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好利来科技	2014年	2015年9	正常履行

	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如好利来科技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01月29日	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中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林琼、赖文辉、全明哲、苏毅镇	本人在好利来科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好利来科技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好利来科技股份总数的 50%。	2014年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公司承诺：</p> <p>1、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股票方式稳定好利来科技股价。</p> <p>3、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好利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4、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持有的好利来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林琼、竺静、全明哲	<p>如好利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在启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时，本人承诺：</p> <p>1、本人有义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累计薪酬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2、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本人未采取以上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14年01月29日	2014年9月12日-2017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好利来科技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3、若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好利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好利来科技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好利来科技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p> <p>4、若因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2014年 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p>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p> <p>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p>	2014年 01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p> <p>3、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陶家山、苏毅镇、林雪娇、林琼	<p>1、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2、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好利来控股、旭昇投资、余江县乔彰、余江县衡明、郑倩龄、黄舒婷、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林琼、竺静、全明哲	<p>若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人承诺：</p> <p>1、由好利来科技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好利来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本公司/人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本公司/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好利来科技所有。</p> <p>4、本公司/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p>若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在《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有关承诺，本公司承诺：</p> <p>1、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由本公司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3、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p>	2014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林琮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辞职。离职前，其已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个人所作承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不以离职原因而放弃履行的相关承诺。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9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89.6	至	1,330.8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8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公司上年同期利润基数较低，绝对值的较小变化即可导致相对较大幅度的变动。</p> <p>2、公司下游市场需求较旺盛，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预计有一定增长。</p>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73,368.90	84,534,04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5,663.48	12,631,932.03
应收账款	32,872,582.29	32,467,249.99
预付款项	3,192,244.05	2,496,46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8,509.75	2,056,516.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11,482.60	29,652,994.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65,243.24	10,882,876.99
流动资产合计	177,229,094.31	174,722,078.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7,225,798.07	10,336,978.42
固定资产	218,820,231.84	227,434,305.02
在建工程	3,464,883.35	3,068,449.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6,025.62	14,408,49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7,919.29	2,940,3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807.31	416,28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7,131,665.48	258,604,868.29
资产总计	434,360,759.79	433,326,94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85,584.16	13,041,869.52
预收款项	1,659,686.63	1,024,88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22,816.47	5,337,509.44
应交税费	3,503,299.15	2,546,671.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21,740.76	6,905,44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00.58	48,314.08
流动负债合计	26,207,327.75	28,904,69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874.99	25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25.06	269,40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400.05	522,903.79
负债合计	26,730,727.80	29,427,59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80,000.00	6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40,562.76	178,340,56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4,522.05	1,263,240.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6,406.15	20,336,406.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158,541.03	137,279,13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30,031.99	403,899,347.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630,031.99	403,899,34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360,759.79	433,326,946.67

法定代表人：郑倩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景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景义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89,415.32	55,157,63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85,663.48	12,631,932.03
应收账款	44,762,454.15	44,408,541.47
预付款项	2,668,245.76	2,491,511.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7,528.25	1,845,295.55
存货	24,549,650.61	24,218,22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3,472,957.57	150,753,140.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50,187.01	8,750,187.01
投资性房地产	21,851,072.02	14,968,879.92
固定资产	211,791,522.57	220,221,005.37

在建工程	3,437,144.79	3,042,164.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316,025.62	14,408,49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7,919.29	2,940,35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966.71	254,87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31,838.01	264,585,966.42
资产总计	416,704,795.58	415,339,10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65,389.16	15,140,897.87
预收款项	1,001,331.23	789,723.72
应付职工薪酬	3,950,792.67	4,855,182.71
应交税费	2,443,212.01	1,911,415.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63,658.72	6,862,244.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200.58	26,114.08
流动负债合计	27,838,584.37	29,585,578.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874.99	253,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1,525.06	269,403.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400.05	522,903.79
负债合计	28,361,984.42	30,108,48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680,000.00	66,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40,562.76	178,340,562.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36,406.15	20,336,406.15
未分配利润	122,985,842.25	119,873,65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342,811.16	385,230,62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6,704,795.58	415,339,106.59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757,369.26	31,354,817.59
其中：营业收入	35,757,369.26	31,354,817.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245,979.19	30,385,442.23
其中：营业成本	21,056,237.34	19,120,946.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9,316.78	486,100.09
销售费用	2,126,402.28	2,057,797.01
管理费用	6,514,900.53	7,924,716.82
财务费用	-33,076.88	735,890.44
资产减值损失	52,199.14	59,99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57.69	695,3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23,647.76	1,664,717.83
加：营业外收入	31,378.58	21,02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78.25	
减：营业外支出	386.60	29,58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8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4,639.74	1,656,158.11
减：所得税费用	975,237.74	274,280.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402.00	1,381,87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9,402.00	1,381,877.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717.96	-83,597.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717.96	-83,597.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717.96	-83,597.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8,717.96	-83,597.1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30,684.04	1,298,28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0,684.04	1,298,280.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郑倩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景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景义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906,279.77	28,620,687.67
减：营业成本	22,353,860.31	20,269,122.96
税金及附加	1,528,109.48	381,177.75
销售费用	952,349.37	1,022,741.49
管理费用	5,717,311.77	6,562,809.11



财务费用	-4,956.90	737,915.59
资产减值损失	4,878.41	54.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257.69	695,34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6,985.02	342,208.70
加：营业外收入	28,564.49	21,029.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78.25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5,549.51	353,238.49
减：所得税费用	583,362.59	34,23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2,186.92	318,999.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2,186.92	318,999.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20,464.94	28,761,04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16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568.69	1,024,30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1,033.63	29,998,51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7,472.47	7,736,92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64,419.90	9,717,24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9,297.03	4,127,9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1,168.48	4,634,4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2,357.88	26,216,57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675.75	3,781,93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993.15	695,3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0,993.15	60,833,34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342.77	15,892,07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0,342.77	85,892,07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9,349.62	-25,058,73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1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1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1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997.36	-63,03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60,671.23	-22,239,85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4,040.13	96,422,58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73,368.90	74,182,731.5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25,357.66	27,834,88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16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414.80	986,0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94,772.46	29,034,06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9,237.96	13,352,44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08,044.62	5,441,64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5,566.34	3,198,37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514.73	3,599,67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2,363.65	25,592,13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408.81	3,441,92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993.15	695,3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95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50,993.15	61,649,34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0,342.77	15,891,02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0,342.77	85,891,02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9,349.62	-24,241,68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0,01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01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1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720.60	20,40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68,220.21	-21,679,36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57,635.53	77,951,745.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89,415.32	56,272,381.14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